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十一時二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十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何民傑先生	十一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正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正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正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梁國榮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鄧淑儀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將軍澳一)
梁鉅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衛生總督察(環境衛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桂勳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3
周錦超博士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張玉琮女士	樹木管理辦事處助理秘書長 (樹木管理) 3
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裴保華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鍾浩璋先生	萬利士(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零一零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特別是：

本委員會秘書黃嘉盈小姐；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將軍澳一)/林鄧淑儀女士(代替鍾國星先生出席這次會議)；以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衛生總督察(環境衛生)/梁鉅昌先生(代替劉翠珍女士出席這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在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請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陸平才先生、溫悅昌先生、莊雅真女士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報告，周鼎浩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委員會增選委員之職務。

##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零一零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三) 新議事項

### 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58/10 號)

6. 梁鉅昌先生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把西貢區內的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的建議及安排。

7. 劉偉章先生表示大環頭村旱廁的工程已經開展數個月，但進度緩慢，以致對居民和旅遊人士造成不便。他查詢食環署有關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並請會後回覆。

(會後補註:上述有關查詢已於會後回覆劉偉章先生。)

8. 柯耀林先生表示支持在文件列載的工程，並查詢食環署在西貢區的旱廁改建工程剩下的工程期數。

9. 梁鉅昌先生回應表示，手上沒有大環村工程的資料，將於會後就有關提問回覆。他繼續表示暫時沒有具體的工程時間表，但會按先後次序，先對使用率較高的旱廁進行改建。

### 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控制和管理措施、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進度報告 (SKDC(HEHC)文件第 66/10 號)

1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劉銘清先生；以及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黎國樑先生。

11. 陳英儂博士表示，自從三月在委員會報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臭味控制的各項措施後，除了繼續執行各項措施外，環保署聽取了委員的意見，並跟進堆填區範圍外有可能產生氣味的來源。她解釋氣味有可能是來自不同的源頭，所以環保署與有關的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希望各部門能有效處理他們管轄範圍內潛在的氣味問題。她提到西貢區議會成立“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工作小組”，聘

請顧問公司 EDMS Consulting Limited (下稱“EDMS”), 已在三月份的會議上報告研究的進度, 而第一階段的研究報告於十月完成。她表示環保署完成安裝兩組電子氣味監察器(電子鼻), 希望以電子監測系統探測氣味來源。

12. 黎國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控制和管理措施的進度報告(SKDC(HEHC)文件第 66/10 號)。為加強控制氣味的產生, 環保署在堆填區內外繼續進行一系列的氣味控制措施, 包括:

- (一) 安裝額外的堆填氣抽氣管道至 41 組;
- (二) 安裝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至 12 組;
- (三) 為已完成堆填的範圍鋪設不透氣臨時墊層及修復;
- (四) 完成全車身洗滌設施的設計;
- (五) 檢討建造圍牆工程;
- (六) 在堆填區外的環保大道安裝固定除臭機;
- (七) 在九月中加設額外的六台流動除臭機; 以及
- (八) 在泥土覆蓋層上噴灑一種名為「Posi-shell Cover」的礦物砂漿塗料。

此外, 環保署與相關的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主要負責堆填區以外的氣味監控措施, 包括:

- (一) 食環署及環保署加強清洗環保大道;
- (二) 環保署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內提供清洗廢物收集車服務;
- (三) 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環保署合作進行聯合行動, 檢控違例的廢物收集車輛;
- (四) 西貢地政處提供區內停車場用地的資料;
- (五) 渠務署清理管道及淤泥; 以及
- (六) 房屋署加強清理轄下的廢物收集設施。

環保署就居民投訴日出康城對出停車場, 停放垃圾車所發出的臭味, 派員到場視察, 發現確實有垃圾車發出臭味, 並已就此去信運輸署跟進有關垃圾車停泊在這兩個停車場的問題。環保署已就議員提出密封垃圾車的方案作出研究, 發現私營垃圾車大部分沒有安裝污水缸收集壓縮垃圾時產生的污水, 也沒有密封式尾蓋。惟廢物收集車種類繁多, 必需配合實際情況而設計和改裝, 而且這樣的改裝有可能影響負載, 必須向運輸署申請批核。環保署會繼續研究, 現階段則會提醒業界做好維修及清潔工夫, 並繼續向業界提供清洗車輛服務。

環保署匯報由承辦商提供的電子氣味監察器(電子鼻)的初步資料分析。初步的分析發現兩組電子鼻的反應未有直接關係, 而且它們測到的氣

味並沒有相似的情況。當中有數據顯示，在維景灣畔測到的氣味與污水有關的氣味相似。環保署將會繼續監察及分析所得數據，並針對未能辨認的氣味作進一步研究，同時探討於日出康城增設電子鼻的可行性。

13. 張國強先生表示，感謝環保署介紹文件和解釋電子鼻的運作。他認為氣味源頭確是可能不只一個，但堆填區確實是有臭味傳出，環保署應繼續深化管理。他希望署方可在清洗垃圾車方面多做工夫，不讓垃圾車傳出臭味。他表示尊重業界，但是當垃圾車進入堆填區便應遵守環保署的規定。署方應該嚴格執行清洗進出堆填區的垃圾車，他重申反對堆填區擴展計劃，並要求永久關閉堆填區。

14. 柯耀林先生表示，歡迎環保署作出多項控制氣味的措施，但質疑環保署希望運用數據開脫堆填區作為臭味來源的嫌疑。他認為環保署在會上提供的數據有限，並且錄得在某些時段的資料，得出的結論並不能反映在長時間的連續數據，而且欠缺與對照物(control)所作的比較，所以環保署在現階段用數據開脫堆填區作為臭味來源的嫌疑，則是言之尚早。他認為環保署應該繼續監察和加強控制氣味措施，以防止臭味繼續蔓延。他表示在文件最後一段提到環保署希望將堆填區擴展計劃呈交立法會審議，以獲得他們的支持。他從立法會議員得知，他們也十分關注堆填區的臭味問題，在問題得以解決之前，也不會支持有關的計劃。他寄語環保署盡量把握時間，減低甚或清除臭味。

15. 林少忠先生表示，感謝環保署的簡報介紹，但認為環保署在未有找到源頭之前不能推卸責任。他認為環保署將責任推到堆填區附近的公用停車場，假如停車場關閉，垃圾車便需要停泊在其他地方，這樣只會把問題帶到其他地區，所以關閉停車場不是唯一改善周邊環境的方法。他建議環保署投放資源在堆填區內加設停車設備，讓垃圾車在堆填區每天關閉之後停泊。他查詢環保署每天清洗環保大道六次，當中有否清洗兩個公用停車場，並檢視附近屋苑的停車場垃圾車停泊的情況。

16.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是寶盈花園、清水灣半島、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工業邨的當區區議員。他歡迎署方加強聯合執法行動，檢控違法的垃圾車，但是不硬性規定垃圾車在離開堆填區前，進行清洗的做法，實屬不明智。他認為每部車輛都應清洗乾淨才能減低環保區的臭味問題，並應該加強檢控停泊在停車場發出臭味的垃圾車。他認為在日出康城安裝電子鼻是可行的。他反對堆填區擴展計劃，並要求永久關閉堆填區。

17. 方國珊女士表示，區議會贊成政府應該協助業界更換和提升至全密封垃圾車。她認為現時有些垃圾車仍然使用柴油，有些是歐盟一型，並不環保。政府應該在不影響業界運作的大前提下，提供誘因幫助業界更換為全密封的垃圾車。她認為市民健康受影響，比起花錢資助業界更換和提升至全密封垃圾車更為重要。她表示作為日出康城的居民，與業主委員會討論和廣泛諮詢居民後，他們不同意在日出康城安裝電子鼻，認為人鼻較電子鼻優勝，所得資料也不準確。她查詢環保署有關日出康城在八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期間的投訴資料和氣味來源。她認為政府既然規劃六萬名市民居住在日出康城，便不應再擴展堆填區。她表示居民只希望政府現時繼續把清潔、環保和臭味控制妥善做好，他們並不是要求停止現有堆填區的運作。她希望政府清楚居民健康的重要。她希望環保署要求運輸署停止讓大型車輛包括垃圾車長期停泊在石角路停車場。

18. 陳英儂博士回應表示，以現時人手清洗車輛的情況，的確有困難將每一部車都清洗妥當才離開，但當全車身洗滌車設施日後建成後，每一部垃圾車離開堆填區之前必須要清洗。她表示環保署絕對沒有在現階段下結論，因為現時只得電子監測系統的初步數據，還會繼續與承辦商取得的資料以科學的方法仔細研究，並不代表電子氣味監察器(電子鼻)取替現時環保署正在進行的加強控制氣味措施，或跨部門小組的所有行動。區議會所委託的顧問公司 EDMS 的工作也需要繼續。她強調電子鼻只是輔助環保署處理這個複雜的事項，讓署方得到更多的訊息。對於有區議員希望關閉兩個停車場，她表示環保署在這個問題上收到不同的意見，但是它們屬於公眾停車場，運輸署未必有足夠的理據關閉它們，為避免造成業界和附近居民的不便，她希望與運輸署和食環署合作對違例的垃圾車作出檢控，並讓業界清楚使用停車場的準則，不要讓業界污染停車場。同時，鼓勵停車場使用者自律。她同意需要收集更多電子監測系統的數據，也認同日出康城的投訴較多。環保署希望找出原因，遂希望在日出康城的一個適當的地方安裝一組的電子鼻。她表示此組電子鼻不需要長期安裝，只需要安放一段時間，讓環保署搜集監測的數據。至於日出康城的居民反對有關安排，環保署將會與業主立案法團多加溝通，並解釋電子鼻的運作及講解現有的數據。

19. 黎國樑先生補充表示，有關硬性規定垃圾車清洗的問題，環保署正和承辦商研究，現時清洗一輛垃圾車的時間可長達二十分鐘，硬性要求其他車輛等候這麼長的時間的確有困難，將來洗車設施安裝完成後，清洗一輛車的時間大概只需數十秒，屆時可以規定每一輛車在離開堆填區之前必須經過此清潔裝置。至於有關清洗停車場方面，他表示環保署會再作研究。他表示會繼續跟日出康城業主委員會討論有關安裝電子鼻的問題，希望能夠邀請他們參觀堆填區，讓他們對堆填區的運作有更多的瞭解和認識。

20. 劉銘清先生補充表示，環保署早前已就垃圾車安裝尾蓋的問題跟食環署開會討論。食環署現時有七成的車已安裝尾蓋，而其餘的三成將在未來三年陸續加裝或更換為有尾蓋的車輛。他表示環保署將進一步考慮能否以資助或其他形式幫助私營垃圾車。他透露正與食環署研究另一個方案，食環署有超過一半是透過承辦商收集垃圾，環保署希望食環署在外判合約上要求承辦商使用有尾蓋的垃圾車，然後變相把更換有尾蓋的垃圾車的成本加在合約的價錢上，用一個非直接性的方法讓私人業界多使用有尾蓋的垃圾車。

21. 周賢明先生表示，石角路停車場經已完成其歷史任務，而第 85 區也陸續興建住宅，現時有人在此停車場做回收生意，相當混亂。他希望在這個或其他相關的委員會可繼續跟進這個問題。他查詢環保署垃圾車的氣味指紋的圖樣。他表示在還沒有找出和解決氣味源頭之前，區議會的立場還是反對擴展堆填區。他希望環保署繼續與有關方面合作跟進，並且解決臭味問題。

22. 方國珊女士跟進提問，希望署方回應八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期間收到日出康城投訴的數字和當日的氣味來源。她又向環保署查詢對於淤泥車的濃烈氣味的解決辦法。

23. 陳英儂博士回應表示，環保署會繼續跟進所有提及的措施，使堆填區在氣味控制方面做得更加好，會顧及多方面有可能的氣味來源，例如渠道和垃圾車。她重申環保署絕對沒有意圖推卸責任，但認為來自不同的源頭的氣味問題均需要處理。她表示環保署繼續歡迎西貢區的市民、屋苑的代表和學校等參觀堆填區，多加了解堆填區的運作。她補充表示，渠務署也會加強清洗渠道的工作。

24.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在八月二十六日當晚已聯絡方國珊議員跟進其投訴。環保署當晚也收到很多日出康城居民關於異味的投訴，調查結果認為堆填區有可能是其中一個氣味來源。

25. 吳雪山先生表示，日出康城入伙之後，來自日出康城的投訴顯著增加，相反將軍澳廣場和寶盈花園的投訴則出現下降，懷疑與日出康城的屏風效應有關，以致日出康城和工業邨的投訴增加。他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有關的投訴數字加以比較，有助找出箇中原因。他表示，所得的數字已反映投訴在樓宇落成後有所增加，而署方用了很多的人力物力去評估臭味的來源，希望署方能夠提供有關的投訴數字作參考。

26.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在過去幾個月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至於以後怎樣做得更加好，必須要靠他們繼續努力，並且與居民保持合作。他認為不同的議員對在日出康城加裝電子鼻當然會持不同的意見，希望環保署繼續與議員和居民溝通，並掌握更多的資料找出臭味的來源。他重申區議會的立場沒有改變，在臭味問題得以解決之前，依然反對環保署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他最後希望環保署繼續加緊工作，以改善臭味問題。

(討論完畢，陳英儂博士、劉銘清先生及黎國樑先生先行離席。)

**在優先給予該村內人士租用情況下，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及優化現時的租用停車場條款，配合領匯而令更多市民受惠**

**(SKDC(HEHC)文件第 67/10 號)**

**本會要求當局檢討領匯轄下停車場的現行政策及條例，在讓住戶優先適用的原則下，開放泊車位予非住戶使用**

**(SKDC(HEHC)文件第 68/10 號)**

27. 主席表示，就有關事項已與領匯進行溝通，而領匯表示不會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會再找適當的機會跟領匯討論相關的事宜。

28.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領匯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相關屋邨的地契規定停車場的車位只可租予屋邨居民，有關土地的佔用人士及其訪客。如果需要開放有關條例，領匯要與有關的部門再作研究。她指出根據領匯所提供的八月份數字，健明邨停車場有 95 份停車場租約需要終止，但體察到駕駛人士有實質上的需要，房屋署已跟領匯商討，領匯遂把時租服務的優惠時間延長，希望在得出長遠的解決方案之前，能夠紓解駕駛人士的泊車需要。

29. 主席表示以上兩個有關領匯轄下停車場的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30. 梁里先生表示，公共屋邨居民對小型貨車泊位的需求甚大，健明邨居民表示最近領匯已經沒有開放新的小型貨車泊位，但跟領匯反映後，領匯表示受地契的條款限制，不能再開放新的小型貨車泊位。他表示知道領匯在年初已與地政處跟進，希望更改地契以增加小型貨車泊位。他查詢地政處有關事宜的詳情，以及健明邨和彩明商場的停車場及擴展部分的停車場小型貨車泊位的數目。他再向房屋署查詢有否跟領匯反映在該停車場預留適合的小型貨車泊位數目，以便供公屋居民使用。



31. 周賢明先生查詢區內的其他屋苑有否類似的情況及其解決方案。他表示除了小型貨車，電單車泊位也很緊張，並查詢有關的處理措施。他認為領匯能就個別申請作出研究，此舉是值得鼓勵的，希望有關的部門可以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32. 柯耀林先生表示，在公共屋邨旁邊的居屋居民已不能以月租方式租用領匯的停車場，他們只能以日租方式租用或使用非領匯的停車場車位。他認為居屋居民常常需要依賴屋邨的設施，對他們實在不公平，希望領匯盡快檢討及堵塞有關的漏洞。

33. 麥桂勳先生回應有關梁里先生所提及的小型貨車泊位數量時表示，相關屋苑的地契條款已清楚訂明停車場車位的固定數目和最小尺寸限制，包括私家車、電單車和貨車車位。他表示，西貢地政處只是負責執行有關地契條款，在領匯得到停車場業權後，怎樣去調控不同種類的車輛使用停車場泊位是他們的商業決定。至於小型貨車或校巴等能否使用該等停車場的泊位，則要視乎以有關車輛的長度及尺寸能否被完全泊進私家車車位內而又不影響其他停車場使用者的安全。他表示，領匯有其運作的模式及商業考慮，假如他們決定因應市民或議員的要求而向地政署申請更改地契以配合不同的車輛更加善用停車場泊位，地政總署是有一套既定的程序去處理，並會與其他相關的部門就個別的申請作出考慮。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意見。他重申將在會後繼續與領匯溝通，並把議員的意見轉交他們。

負責人：秘書處

#### **(四) 續議事項**

##### **骨灰龕政策檢討**

#####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8 段)**

3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1 段)**

3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二零一零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32 段)**

3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現有及新落成的公用洗手間加設兒童洗手間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至 38 段)**

3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衛生署改善手足口病及腸病毒 71 型感染的匯報機制，以加強地區人士  
對社區相關感染情況的掌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1 段)**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衛生署反映委員會意見，而衛生署已在九月九日回覆，請委員備悉衛生署覆函。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7 段)**

40. 林鄧淑儀女士表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鍾國星先生在八月二十七日與立法局議員陳克勤先生和當區區議員溫悅昌先生曾到顯明苑視察有關情況，並已將問題交由工程部跟進，但暫時還沒有收到他們的回覆，將稍後向各委員詳細匯報有關事項的進展。

41. 主席表示，相信房屋署正積極工作，並請房屋署繼續經跟進。

**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管理區內樹木，保障行人安全**

**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增撥資源，巡查並詳細勘察各區樹木的健康情況，盡快整固或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並公佈有關樹木的位置及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要求康文署深化樹木檢測方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2 段)**

4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周錦超博士；以及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sup>3</sup> 張玉琮女士。

43. 周錦超博士表示，明白香港市民對樹木安全的關注。他介紹樹木辦公室(下稱：“樹木辦”)的工作及對議員的動議的回應：

- 一、自樹木辦三月成立以來，政府已經增撥資源，與其他部門進行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
- 二、在人手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四月一日開始，他們轄下負責管理樹木隊伍由約 120 多人增加至約 220 人；而地政總署由四月開始成立了樹木專責小組，負責協助處理由他們管

- 理地方的樹木。樹木辦正研究在本財政年度內成立專責隊伍，以更有效管理路旁可能對公眾和財產構成風險的樹木。
- 三、 樹木辦會參考外國常用的方法優化路旁樹木的管理，並主動制定管理政策和跟進安排。
  - 四、 在跟進危險樹木的護養方面，今年七月中發展局聯同各部門就早前經過詳細檢查的樹木公佈樹木清單，西貢區有 16 棵樹需要特別關注，當中 5 棵屬於古樹名木，其餘 11 棵中的 5 棵已經移除，另外的 6 棵已完成護養工作。負責管理樹木的不同部門將繼續密切監察轄下樹木的健康與結構安全。
  - 五、 樹木辦會考慮在已公布樹木的位置掛上識別標籤，考慮因素包括，樹木旁有否適當的地方和標籤會否增加樹木的負擔等，此外，網上的樹木清單，已包括樹木的地點，地圖和照片。
  - 六、 樹木辦為業界舉辦有關樹木管理的講座，也可為區內居民舉辦有關樹木護理的講座，讓市民對樹木管理有更深的認識。

44. 周賢明先生查詢樹木辦在政策方面的計劃，例如如何讓業界在樹木護理工作更見專業化。他表示樹木辦替各個部門爭取相關的資源之餘，應該加強與各部門和前線員工的溝通。

45.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相關的部門加強管理樹木的人手，並有興趣協助樹木辦為居民舉辦相關講座。她查詢樹木辦對生長速度迅速的薇甘菊有何處理方法。

46.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尚真樓互助委員會樓下的幾棵細葉榕漸漸長大，卻沒有足夠的地方生長，而尚得街市對面的尚得邨與寶明苑之間的幾棵白蘭樹樹身高但樹根沒有抓緊泥土，容易被風吹倒，希望樹木辦和房署協助處理。

47. 林少忠先生查詢樹木辦定期巡查樹木的時間表，如何釐定檢查樹木的先後次序。他希望樹木辦檢查康盛花園寶林北路往翠林邨方向，其兩旁斜坡的樹木，是否有潛在危險。

48. 吳雪山先生表示，希望樹木辦為樹木以先後次序安排，優先處理有問題樹木。

49. 邱玉麟先生表示，感謝樹木辦的工作。他希望樹木辦教育市民如何正確綠化環境和栽種樹木。

50. 范國威先生查詢樹木辦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所擔當的角色。

51. 周錦超博士回應表示，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景、樹木管理組有兩個小組，分別是樹木辦和綠化、園景管理辦事處。綠化、園景管理辦事處負責規劃、設計和制定綠化標準，並加強規劃、施工設計等的標準，即在樹木管理的上游處理問題。而樹木辦負責制定政策，協調部門處理前線樹木管理的工作。其主要職能是為香港樹木管理制定政策方向，設定指引供政府部門和業界執行，設定標準、實務守則、良好作業方式等等。兩個辦事處現重新審視，並有系統設定更新相關部門不同的技術指引、各類標準，並會參考國內外的標準和個案，為香港綠化、園景、樹木管理業制定最佳實務指引。

樹木辦致力提高業界樹木管理的水準。樹木辦要求部門清晰擬定外判工程合約的具體要求，特別對負責管理樹木人員的資歷。樹木辦成立培訓委員會與轄下的部門制定培訓和人力發展的策略，確保每個部門有足夠合資格的人員擔任管理和監督前線的工作。樹木辦也積極與香港的培訓機構合作，提供園藝和樹木管理的不同課程，讓從業員有更多的渠道提高他們的專業水準。

在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方面，樹木辦鼓勵全民監察樹木風險和安全，並加強社區參與的活動，例如康文署的綠化大使和綠化義工計劃，房屋署開始的屋村樹木義工計劃。

薇甘菊在香港的郊野地方生長，而他們的生長速度快。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關注這個問題，跟學者進行研究找出更有效、環保的方法去控制薇甘菊的生長。樹木辦會繼續與漁農署商討這方面的跟進方法。

白蘭樹的確是比較脆弱，尚德邨的樹木問題樹木辦會與房屋署跟進。

定期巡查樹木是由十多個部門負責，他們負責的範圍覆蓋了全香港大概70%的土地面積。在「綜合管理方式」下，負責管理該設施或地方的部門，也需要管理該設施或地方上的樹木。樹木辦當中的角色是負責聯繫、統籌和加強各部門培訓和工作標準，監察、督促和協助各前線部門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樹木辦也有一個隊伍抽樣巡查各部門的工作，如發現有問題，會要求有關部門盡快跟進。樹木辦也會密切跟進一些高危和複雜的個案。

綠化總綱圖由綠化、園景管理辦事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在樹木選種方面提供意見。

52. 主席表示，感謝樹木辦出席會議提供相關的資料和解答委員的提問，而委員可以就區內的樹木問題以書面向樹木辦進一步發表意見。

(討論完畢，周錦超博士和張玉琼女士先行離席。)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測、保養及維修，減少爆裂的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66 段)**

5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7 段)**

54. 主席表示，不會刪除此項目，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的進展。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3 段)**

55. 陳檳林先生表示就有關事項並沒有補充。

56.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環保署到相關的屋苑聆聽居民的意見，盡快改善有問題的路段。

57.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會交與負責考慮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同事跟進林少忠先生的邀請。

58. 主席表示，會繼續保留有關議題。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25 段)**

59. 主席可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麥錦雄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裴保華先生；以及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鍾浩璋先生。

60. 何耀光先生表示，根據過往交通流量的數據，最低交通流量的假期應該是復活節，所以在復活節進行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會是最低的。但明白委

員希望工程盡早完成鋪設底噪音物料工程，路政署再與相關部門研究，現在進行工程的時間改為在聖誕節的三天假期內完成。路政署打算從午夜十二時正開始封閉將軍澳隧道將軍澳方向，由兩線改為一線行車，直至翌日下午五時正，連續三天假期作出同樣的安排，並在晚上施工。現在的安排避免下午七時到十一時交通最為繁忙的時段，從而希望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但是現在的安排仍會面對塞車的情況。路政署也會實施交通改道的安排，包括鼓勵車輛使用寶林北路，希望平衡工程與對交通的影響。

61. 周賢明先生表示，感謝署方的努力，並請路政署盡早提供多些資料讓他協助宣傳相關的安排，共同承擔責任。他查詢路政署是否已經得到觀塘區議會的初步默契。

62. 何耀光先生回應表示，將在十月七日到觀塘區議會解釋有關的方案。

63. 林少忠先生表示，查詢路政署確實的工程日子是否為十二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他希望路政署多就這些安排宣傳，避免影響駕駛人士，減輕滋擾。他也希望環保署在工程完成後到鄰近屋苑測試噪音是否得到改善。另外，他表示在會前收到維景灣畔業主的信件，指有民主黨議員提出要求開放維景灣畔私人平台。他認為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斷章取義，因為他當時指的是就此項維修工程的幾天內可作有關考慮，並未有要求開放任何私人屋苑的平台，讓所有駕駛人士使用，滋擾任何私人屋苑。

64. 張國強先生查詢路政署整個工程是否在三天之內完全完成，並不需要再進行封路。他再查詢路政署，假如觀塘區議會不同意是項工程的應變措施，將會如何另作安排。他表示願意配合路政署就有關事項工程的改道安排的宣傳工作。

65. 副主席表示，請路政署注意在晚上工程進行期間燈光和噪音的處理。

66. 麥錦雄先生回應表示，晚上進行工程造成噪音是一定的，但噪音應該只在封路頭兩個小時使用「刨路機」的時候發出，其餘時間與一般晚上的工程所發出的音量差不多。

67. 何耀光先生回應表示會極為努力與觀塘區議會解釋現有的方案和聽取他們的意見，並將於十月七日到訪觀塘區議會。他表示觀塘區議會的下一次會議將在十二月上旬，假如觀塘區議會在第一次會議有任何意見而路政署未能即時解答，路政署會把握十二月的會議向他們清楚解釋和補充資料。

68. 主席表示，首先要照顧事項工程的進行，下一步再討論鋪設後的運作，並希望環保署跟進鋪設後的噪音測試。至於有關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的信件，他表示作為委員會主席收到此信件，有責任把信件發送至各委員備悉，雙方立場清晰，此事件不會在會議上作討論。

69. 林少忠先生表示，認為此信件交給區議會，希望區議會回覆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解釋當時討論的文件只提議如果在工程進行期間交通嚴重受到影響，可考慮開放私人路面，但未有提議永久開放私人道路。

7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反映林少忠先生在會議提出的立場和觀點。

負責人：秘書處

71. 主席再次感謝路政署和其他部門的努力令工程可在聖誕節期間進行。

(討論完畢，何耀光先生、麥錦雄先生、裴保華先生和鍾浩璋先生先行離席。)

####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 **(SKDC(HEHC)文件第 59/10 號)**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7 至 128 段)**

72. 林鄧淑儀女士請委員參閱(SKDC 文件(HEHC)文件第 59/10 號)，並表示在七月和八月期間有五宗高空擲物案件，當中健明邨和尚德邨有兩宗可捉拿高空擲物的人士，已按房屋署扣分制處理，而另外一宗在厚德邨的高空擲物案件比較嚴重，亦已交由警方處理。她表示在健明邨和尚德邨安裝流動數碼監測系統監測高空擲物的情況後，情況已有所改善，而在這兩個屋邨已加派警衛在地面和高空監察措施，將會繼續，直至情況穩定為止。

73.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的高空擲物問題除了「健字樓」，在「明字樓」也有發生，例如最近明字樓近馬路方向有一個螺絲批由高空擲下，希望房屋署繼續注意及派反高空擲物巡邏隊巡查。他表示文件顯示尚德的兩宗個案的發生時間和涉及單位相同，查詢房屋署該單位是否先後兩次違規。

74. 張國強先生查詢房屋署會否在明德邨和厚德邨安裝閉路電視，並提議在文件中避免列出涉案居民的居住單位。

75.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會安排人手留意明宇樓的高空擲物情況，並提醒預備文件的同事在檔上清楚列出每宗個案，避免列出涉案單位的號碼。她再表示由於流動數碼監測系統數量有限，所以現時未能在每個屋邨安裝，稍後才會在明德邨和厚德邨安裝。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0/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至 136 段)**

76.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60/10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1/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39 段)**

77.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61/10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78.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跟進改善該處的通風設備。他指出調景嶺區職業訓練局的兩間校舍在九月開始啓用，對健明商場和使用此扶手電梯的人流可能有所影響，希望房屋署能到實地視察，並評估這兩個校舍開始正式使用後，對此扶手電梯擠迫情況的影響。

79. 林鄧淑儀女士回應表示，當區的物業經理已與梁里先生實地視察通風問題的情況，並於稍後安裝兩把抽氣扇以改善扶手電梯的通風問題。至於有關新校舍開放方面，她會安排同事與梁里先生聯絡，視察此事對人流的影響，並繼續監察有關的人流數據。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2/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至 152 段)**

80.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62/10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81. 方國珊女士表示，從文件可反映日出康城和工業邨的流浪狗問題嚴重，也有居民被流浪狗咬傷，認為漁護署不應向前來認領狗隻的狗主罰款，



反而應該對擁有狗隻的狗主罰款，不然流浪狗的數字只會不斷上升。她指出地盤多會用狗隻「看門口」，但用完之後便拋棄，導致環保大道經常有流浪狗出沒。她查詢漁護署在巡查地盤時，對沒有晶片狗隻的處理方法。

8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漁農署反映委員會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63/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5 段)**

83.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63/10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64/10 號)**  
**(SKDC(HEHC)文件第 65/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6 至 158 段)**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64/10 號)和(SKDC(HEHC)文件第 65/10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其他事項**

8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開會日期**

86. 主席表示，二零一零年第六次會議定於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